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2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琪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0月29日所為之113年度交簡字第113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98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黃琪莉所犯過失傷害罪之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琪莉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被告經合法送達，卻未遵期到場，有送達證書、審判程序筆錄及報到單附卷可憑，爰依上開規定，逕為一造缺席判決。

(二)本案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上訴理由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7、8頁)，而檢察官並未上訴，故本案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認定事實及論罪部分，則非屬上訴範圍。

二、實體部分：

(一)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被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過失傷害罪，其認事用法均無違

01 誤，而關於上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部分，判處有
02 期徒刑6月，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一日為標準易科
03 罰金，其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記載之事
04 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而過失傷害罪之量刑部分有所
05 不當，說明如下。

06 (二)駁回上訴及撤銷改判之理由：

- 07 1.被告上訴意旨稱：對其所為甚感後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8 並賠償告訴人2萬元，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 09 2.關於刑之量定，原審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當知
10 酒後駕車為近年交通事故發生之重要原因，影響國民身體、
11 生命、財產至鉅，酒後不駕車之觀念，亦經主管機關透過各
12 傳播媒體長期宣導，應為社會大眾所共知，被告竟於當日飲
13 用酒類完畢、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即
14 駕車上路，本案復因逆向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肇事，並致
15 告訴人受有本案傷害，其犯罪手段、所生損害均非輕微；參
16 以被告於偵訊時雖已坦承犯行，惟依現有事證，未與告訴人
17 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賠償之犯罪後態度；佐以被告如臺灣高等
1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兼衡酌被告於警詢時自述
19 研究所畢業之智識程度、在學、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
20 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21 之折算標準。關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部分，就其量
22 刑輕重之準據，已說明其理由，且在法定刑內科處其刑，於
23 法並無不合，且被告呼氣酒精濃度數值甚高，且觀其不僅是
24 逆向駕駛，並大幅度地跨越車道蛇行，是對於公共交通安全
25 之危害程度甚為嚴重，故原審所量定之刑尚屬適當，難認有
26 何裁量權濫用、違反刑事處罰原則之處，被告就此罪求予輕
27 判，並無理由，此部分之上訴即應駁回。至關於其所犯過失
28 傷害罪部分，因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告訴人，因而
29 獲告訴人原諒，有車禍和解書附卷足參，並經告訴人到庭陳
30 述明確，此從輕量刑因子為原審所未及審酌，原判決即無從
31 維持，而應予撤銷，並綜合審酌上情，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第369條第1項、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檢察官黃兆揚到庭
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
法官 黃瑞成
法官 蔡宗儒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郅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